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20 年 6 月 18 日

上海市·金山区

目 录

一、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二、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1
三、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13
四、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2
五、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3
六、关于续聘境内审计师及境外核数师的议案	25
七、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2.4 万吨原丝、1.2 万吨 48K 大丝束碳纤维项目的议案	26
八、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28
九、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9
十、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
十一、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5
十二、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88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首先，我谨代表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前来参加本次会议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各位来宾表示热烈的欢迎，并向长期以来一直关心、支持上海石化事业发展的社会各界、广大股东以及公司全体员工表示衷心的感谢。

下面，我向大会报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并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9 年，世界经济经历严峻挑战，贸易摩擦、地缘政治紧张带来的不确定性因素使全球发达经济体和新兴市场与发展中经济体的经济增长普遍放缓。我国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高质量发展，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但仍呈继续回落态势，全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 6.1%，比去年降低 0.5%。我国石化行业遭遇中美贸易摩擦、安全事故频发、工业园区关闭、企业停产整顿等多重事件影响，行业经济运行下行压力加大，市场持续疲软，企业效益明显下滑。

2019 年，本集团积极应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经济和行业形势，狠抓安全环保、运营优化、降本减费、转型发展、改革攻坚、队伍建设，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1、加强安全环保管理，装置运行保持平稳

2019 年，本集团执行新版 HSSE 管理体系，深化过程安全管理；继续深入开展“我为安全作诊断”活动，大力排查发现并整改隐患；扎实开展 LDAR 全覆盖和“万员行动查异味”活动，及时发现并修复泄漏点；加强火炬气日常管理及检修装置开停车期间的排放控制。顺利通过中华环境友好企业复审、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和上海市清洁生产审核验收，获得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绿色企业称号。加强生产运行管理，

强化非计划停车管理和考核，2019年共发生7次非计划停车，非计划停车次数和非计划停车时间同比分别下降了22.20%和73.30%，装置运行保持平稳。在公司监控的59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中，34项指标好于去年，同比进步率为57.63%。

2019年，本集团装置运行平稳，原油加工总量增长，致本集团的产品商品量上升，主体商品总量1,391.04万吨，比上年增长4.60%。2019年，本集团营业额为人民币1,002.70亿元，比上年下降6.89%。产品产销率为100.02%，货款回笼率为100%，产品质量继续保持优质稳定。

2、石油石化市场疲软，产品价格下跌

2019年国内石油石化市场受国内外严峻复杂经济形势的影响，行业下行压力加大，市场疲弱，石化产品价格总体下跌。成品油市场需求放缓，供应增加，产品竞争渐趋激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的合成纤维、树脂及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和石油产品的加权平均价格（不含税）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了13.24%、11.48%、17.48%和4.28%。

3、国际原油价格震荡，全年均价下跌，原油加工量增加

2019年国际原油市场曲折震荡，从起初担忧供应趋紧逐渐过渡到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并拖累石油需求减少，国际原油价格呈现先扬后抑、宽幅震荡走势，一季度单边上行，二季度震荡回落，三季度宽幅震荡，四季度单边上扬，全年布伦特原油期货基本在53-73美元/桶之间运行，其中大部分时间在58-65美元/桶的区间内波动。至2019年底，布伦特原油价格较2018年底上涨约23.0%，美国西德克萨斯轻质原油（WTI）价格较2018年底上涨约34.5%。但2019年全年原油平均价格仍然低于去年水平，2019年WTI原油平均价为57.01美元/桶，比2018年的64.22美元/桶下降11.23%；布伦特原油平均价为64.16美元/桶，比2018年的71.59美元/桶下降10.38%；迪拜原油平均价为63.95美元/桶，比2018年的69.87美元/桶下降8.4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共加工原油1,519.94万吨（其中来料加工106.46万吨），比上年增长82.04万吨，增长5.71%。2019年，本集团加工原油（自营部分）的平均单位成本为人民币3,330.63元/吨（2018年：人民币3,382.38元/吨），下降1.53%。2019年度本集团原油加工总成本为人民币470.77亿元，比上年的人民币461.68

亿元增加 1.97%，占总销售成本的 54.54%。

4、进一步优化运营，提升创效增效能力

2019 年，本集团积极推进原油结构优化，控制原油库存，努力降低原油采购成本；优化产品结构，全力增产汽油、航煤和化工原料，提升高附加值产品比例，汽油、航煤产量分别增长 7.41%和 27.95%，柴汽比下降 0.05；推进市场拓展和扩大销售，全年累计出口低硫船用燃料油 3.78 万吨，聚乙烯黑色管道料成功进军中国燃气公司，销售同比增长 13.55%；深入开展“技术专家”驻点、智能营销服务体系建设和等工作，不断提升服务客户水平和质量；大力开展降本减费工作，全年财务费用为人民币-3.63 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0.256 亿元，强化现金流管理，公司存货余额同比下降 16.71%，抓好修理费等重点费用管控，重点费用实际支出较目标减少近人民币 1.00 亿元。

5、继续深化节能减排

2019 年，本集团继续按照国家节能减排的有关要求，落实各项节能减排措施，全面完成政府下达的节能减排目标。2019 年，本公司累计综合能源消费量 715.00 万吨标煤，万元产值综合能耗为 0.745 吨标煤（2010 年不变价），比上年的 0.760 吨标煤/万元下降了 1.97%。同上年相比，全年 COD 排放下降 9.02%，二氧化硫排放下降 7.14%，氮氧化物排放下降 12.70%，厂区边界 VOCs 平均浓度降低 3.83%，外排废水、有控制废气外排达标率达 100%，危险废物妥善处置率 100%。加热炉平均热效率为 92.60%，与上年基本持平。

6、加快发展步伐，推进科研开发和信息化工作

2019 年，本集团启动了 40 万吨/年油品清洁化项目建设，完成 1500 吨/年碳纤维二阶段项目原丝部分中交，以及 48K 大丝束碳纤维的中国石化论证；积极推动区域合作，加快与周边上海化工区、浙江独山港化工园区合作的发展步伐，并达成新材料发展共识。加强新能源领域技术攻关，完成碳纤维装置技术改进，深化炼厂全流程优化技术应用，着力推进低硫船用燃料油生产、燃料电池级氢气供应关键技术研究工作。努力做大做强碳纤维产业，与上海市金山区签署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成立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创新研究院，公司参与开发的“以碳纤维及其连续抽油杆研制为核心的新型高效机采系统”荣获第 21 届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大奖，全年完成专利申请 65 件，专利授权 26 项。加快“两化”融合，完成能源管理系统、

自助提货系统、地理信息平台试点、工艺过程信息集成、综合事务平台升级等项目，积极推进智能仓储、原油调和优化等项目，工厂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

7、强化企业管理，推进改革攻坚

2019年，本集团积极推进内部机构改革，根据公司炼油化工、新材料、合资合作等业务发展方向，完成碳纤维事业部组建运营，合并和压减公司管理机构；推进碳纤维事业部首位职业经理人市场化改革试点工作，初步构建了职业经理人管理制度体系；完成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成立上海石电能源有限公司并投入运营。积极践行“马上就办”工作，努力提升管理和效率。扎实推进人事制度改革和人才强企工程，加大年轻干部的培养和选拔使用力度；积极争取毕业生引进政策，加强与对口高校、高职院校实习生培训合作，开拓高职生培养引进新机制，人才队伍结构持续优化。强化员工培训，加大智能练兵系统应用力度，推进以全流程操作为主题的一岗多能培训和“大练兵、大比武”活动，切实提升员工岗位履职能力、解决现场难题能力和创新创效能力。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册员工总数为8878人，全年净减员（包括自愿离职及退休人员）719人，较年初下降7.49%。

8、持续加强党建工作，党政融合推动企业发展

2019年，公司党委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融入中心、服务大局，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契机，加强“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能力建设，强化合规运营和风险控制，实施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工程，持续推进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切实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不断提升新形势下的宣传思想工作水平和群众工作实效，积极营造和谐稳定的改革发展氛围，为上海石化建设“国内领先、世界一流”能源化工及新材料公司，提供了坚强思想、政治和组织保证。

具体措施为：

加强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能力建设，认真开展中心组学习，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推进“两个三年、两个十年”战略规划。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实施人才强企工程，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和“一岗多能”员工队伍。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开展党委督察，有效发挥监督资源的整体功能，创新开展家庭助廉和合作商助廉“双助廉”活动，持续提高公司治理和风险管控水平。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践行社会责任关怀，与周边“四镇一街道”的 52 个村居党支部进行结对共建，在结对帮扶、业务交流、企地共赢等方面分层分类开展活动，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水平稳步提高。

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构建良好社区关系，大力宣贯“奉献清洁能源、践行绿色发展”理念，通过开展 34 期公众开放日活动，使社会公众认知认同企业绿色发展成效。

二、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2019 年，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若干重大事宜。

2019 年 3 月 19 日，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在上海石化办公大楼第八会议室召开。董事长吴海君主持会议，董事史伟、郭晓军等 10 人出席会议，董事雷典武、董事金强授予董事长吴海君不可撤销的投票代理权。监事会主席马延辉，监事左强、翟亚林等 5 人，董事会秘书室主任、财务处处长、审计处处长、企管处处长、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列席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审议通过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议通过《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议通过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审议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审议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议公司《2018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审议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审议通过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9 年度境内审计师，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9 年度的境外核数师，并建议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审议修订公司《内部控制手册》（2019 年版），并同意授权公司内控领导小组，在年度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等的发布或调整，以及公司实际业务管理需要，及时修订和完善，以满足内外部监管要求；审议通过公司《董事提名政策》。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长吴海君主持会议，董事史伟、金强等 12 人出席会议。监事会

主席马延辉，监事左强、李晓霞等 7 人列席会议。董事会审议批准将提呈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 20F 表格，并向纽约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有关资料；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相关规定传送香港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纽约证券交易所；审议决定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下午 14 时在上海市金山区金一东路 1 号金山宾馆北楼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授权董事会秘书筹备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日期及发布股东大会通知等信息披露文件。

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在上海石化办公大楼第八会议室召开。董事长吴海君主持会议，董事史伟、金强等 10 人出席会议，董事雷典武、董事莫正林授予董事长吴海君不可撤销的投票代理权。监事会主席马延辉，监事郑云瑞、蔡廷基等 4 人，董事会秘书室主任，财务处处长、审计处处长、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列席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批准公布半年度报告；审议通过考虑到公司实际情况，不进行中期分红；审议通过成立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会，独立董事委员会由张逸民先生、杜伟峰先生、刘运宏先生、李远勤女士组成；审议通过聘任申万宏源融资（香港）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委员会的独立财务顾问。

2019 年 10 月 23 日，公司九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长吴海君主持会议，董事史伟、金强等 12 人出席会议。监事会主席马延辉，监事张枫、陈宏军等 7 人列席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按相关规定传送香港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纽约证券交易所；审议通过《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2020-2022 年）及其项下的持续关连交易，以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年度的有关持续关连交易（即：日常关联交易，下同）的最高限额，并提请股东大会整体和无条件地通过上述议案并确认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已获授权采取必要的或适宜的事宜及行动，以实施及赋予效力给《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2020-2022 年）内有关和具附带性的任何事情，并作出其认为必要的、适宜的改动；审议及通过《综合服务框架协议》（2020-2022）及其项下的持续关连交易，以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年度的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的最高限额，并提请股东大会整体和无条件地通过上述议案并确认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已获授权采取必要的或适宜

的事宜及行动，以实施及赋予效力给《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2020-2022 年）内有关和具附带性的任何事情，并作出其认为必要的、适宜的改动。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长吴海君主持会议，董事金强、金文敏等 12 人出席会议。监事会主席马延辉，监事张枫、陈宏军等 7 人列席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白沙湾分公司及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签署仓储服务协议；审议通过聘任余光贤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同期或直至董事会委任其继任人止。

三、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1、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目前，世界经济仍处在国际金融危机后的深度调整期，加之新冠肺炎疫情的大规模爆发，世界经济形势下行的压力进一步加大。2020 年全球动荡和风险将增多，虽然中美之间贸易谈判进展出现转机，但全球贸易摩擦未见根本好转，国际直接投资依然低迷，全球政策调整空间有限，总体经济形势依然不容乐观。

我国经济面临的外部环境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加，内部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问题交织，经济运行面对的风险和挑战依然较多，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但中国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国家将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进一步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预计我国经济运行将继续保持在合理区间。

2020 年，世界石油市场存在更多的不确定性，如果贸易紧张局势有所缓和，各国采取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宽松的货币政策，将给石油需求带来一定提振；供应方面非欧佩克石油供应增量仍将高出需求增量，总体上世界石油市场基本面仍面临过剩压力；地缘政治事件将增加油价波动性，美元对油价的影响继续弱化，中美贸易关系走向、英国脱欧、美国大选等因素也将对油价走势产生重要影响。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和沙特突然增产原油，极大影响了油价，预计 2020 年国际原油价格整体将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

国内石化行业面临景气周期下行的挑战，2020 年多个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进入产能投放期，将对市场格局和产品价格产生直接的冲

击；国家对于石化行业安全环保的要求更加严格，国家管网公司成立、低硫船用燃料油新规全面实施等行业改革的深入推进，将对行业产生直接和长期的影响。年初新冠肺炎疫情使行业需求较弱，疫情过后可能会有恢复性增长，预计全年行业形势将更加复杂。

2、公司发展战略

本公司以建设“国内领先、世界一流”能源化工及新材料公司为目标，根据世界石油化工行业发展的现状和趋势，以及国内特别是华东地区油品、化工产品市场的发展态势，明确公司发展战略为：低成本与差异化兼顾、规模化和精细化并重，侧重上游低成本、规模化，下游高附加值、精细化，充分发挥公司产品链较宽、产品多样化且靠近市场的优势，提高公司的竞争能力。在该发展战略指导下，公司以“一龙头、一核心、一基地”的发展思路，结合上海地区企业资源优化及发展规划，进一步整合现有的炼油、烯烃、芳烃三条加工链，利用分子炼油、分子化工的理念，创新炼油化工一体化发展新模式，进一步推进产业融合，有选择地发展具有成本优势、物流优势、市场支撑的下游化工产品链，建设具有世界规模和一流竞争力的杭州湾北岸绿色能源、精细化工、高端材料产业基地，在杭州湾北岸形成不可复制、盈利模式稳定的产业联合体。

3、经营计划

2020年本集团将继续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不断提升安全环保水平，进一步加强系统优化和降本减费各项工作，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改革创新和队伍建设，努力克服新冠疫情造成的影响，化解世界经济下行、原油价格大幅下跌对公司短期业绩冲击的压力，保持公司运行的平稳。

2020年，公司计划原油加工总量1,530万吨，计划生产成品油总量927万吨、乙烯82万吨、对二甲苯66万吨、塑料树脂92万吨、合成纤维原料65万吨、合纤聚合物44万吨、合成纤维20万吨。

为实现2020年的经营目标，本集团将认真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提升安全环保水平

推进HSSE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全面落实HSSE管理主体责任；强化学习促使员工自觉养成安全环保行为习惯，建立健全员工生产安全

行为与考核奖励挂钩机制，形成长期有效的 HSSE 管理文化。全面推进过程安全管理，做好承包商和直接作业环节管理，规范建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台账，扎实推进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继续加强环保设施稳定达标运行管理，持续推进 LDAR 全覆盖、“万员行动查异味”等工作，确保厂区边界 VOCs 浓度持续下降。加强碳排放管理，持续推进能效提升计划和节能项目实施，不断降低能源和资源消耗。

（2）保持生产装置平稳运行

以加强非计划停车管理为抓手，严格管控“三小”（小波动、笑异常、小偏差），坚决杜绝“三非”（非计划停车、非计划停机、非计划停炉），努力提升平稳运行水平。强化工艺平稳性管理。推进设备完整性管理体系建设，强化预防性维护和检修，确保检修质量全过程管控。抓好以 RDS 装置 B 系列换剂为主的装置检修。加强报警管理、变更管理、自控率管理和智能化巡检，组织开展提升装置可靠性等运行指标劳动竞赛，持续提升自动化控制水平和装置长周期运行水平。

（3）提高系统优化水平，挖掘降本增效潜力

加强原油市场形势分析研判，研究应用套期保值工具，降低原油成本。强化全流程优化理念，推进原油在线调和系统建设，适时开展原料油、MTBE 等资源外采，提高系统优化水平。重点推进“增汽航、减柴焦、保化润、拓船燃”策略逐项落地。坚持动态优化，加强各产品链化工装置边际贡献跟踪，及时优化产品结构。抓好与上海赛科公司原料互供，积极争取中国石化内部和社会优质资源，确保有效益的装置高负荷运行。严格控制库存降低成本，坚持低库存策略，加强全口径动态管理，合理把握原油采购节奏，控制原油库存。抓好物资储备管理，优化物资储备方式，将原料、中间料和产成品库存控制在合理水平，进一步优化库存结构。大力推进物资标准化采购，提高采购质量和效益，控制采购成本。继续抓好对重点成本费用管控的签约考核，加大检维修等重点费用预决算管理，实现成本费用总体受控。

（4）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推进核心技术攻关

全面启动公司“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积极推进炼油清洁化改造、启动 48K 大丝束碳纤维、第三回路 220KV 电源进线工程等项目建设，确保油品清洁化项目、碳纤维二阶段项目等按时中交投产。建立新材料创新研发中心，推动碳纤维复合材料研发和产业培育，加快形成产业集群优势，大力推进氧化炉、碳化炉等关键设备国产化攻关。

(5) 进一步加强企业管理，推进管理体制改革

结合产业发展需求，研究落实公司炼油、化工、新材料、资本运营四大板块的发展模式，调整优化职能部门的功能定位和设置；梳理现有管理流程的盲点和堵塞点，研究系统改进方法，推进管理优化。完善基于平衡计分卡的绩效考核体系，突出价值发挥、效益导向、创新与活力，切实将战略目标转变为行动目标。扎实推进人才强企工作，积极推进管理干部能力体系建设和容错纠错制度落实，加大中高层级专业技术和技能操作人才的培育选聘力度，完善科技人才发现培养和激励机制，扎实做好员工培训，加大岗位练兵力度，全面提升技能操作人员的综合素质、操作技能和应变处置能力。

以上报告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我受公司监事会的委托，向大会作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审议。

2019 年，本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坚持依法监督的原则，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积极参与过程监督，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具体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

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审议意见》《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监事会工作要点》，并形成会议决议。

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议意见》，并形成会议决议。

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议意见》，并形成会议决议。

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议意见》，并形成会议决议。

二、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管理层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情况实施了监督；对

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对董事会决策程序、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

监事会认为，2019年，董事会认真履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改革发展等重大事项进行科学决策。总经理班子带领全体干部员工积极践行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两个三年、两个十年”打造世界一流的战略部署，贯彻落实“四个坚持”兴企方略和“改革、管理、创新、发展”工作方针，牢固树立“向先进水平挑战、向最高标准看齐”理念，公司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安全环保工作总体平稳，内部运营能力持续提升，转型升级步伐不断加快。未发现公司董事会、总经理班子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股东权益的行为。

监事会认为，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分别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在出售资产过程中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有关协议条款进行，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控制度的基本原则，按照企业的实际情况建立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实施，保证了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行，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2019年度，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2020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有效实施依法监督。同时，进一步完善监督体系，提升监督合力，不断提高监督效能，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为公司依法依规运作、持续健康发展作出积极努力。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详见本公司年度报告)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石化”)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石化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上海石化,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为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p>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二(10)“存货”、附注二(31)“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及附注四(8)“存货”。</p> <p>上海石化主要从事石油化工业务，将原油加工制成石油产品及其他石化产品。通过不同的加工方式，原油可以被制成各种产品。存货按成本和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p> <p>2019年12月31日的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原值合计为人民币6,662,023千元，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12,744千元。</p> <p>可变现净值以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如相关)、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p> <p>管理层在确定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的预计售价以及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时需要运用重大判断，并考虑历史情况及未来市场趋势。</p> <p>鉴于该项目涉及金额重大且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我们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了解、评估并测试了与确定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内部控制。</p> <p>我们通过测试样本以评估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的预计销售价格：</p> <p>对于部分于2019年12月31日后已销售的在产品及库存商品，我们将样本的实际售价与预计售价进行了比较；</p> <p>对于能够获取国内公开市场售价的2019年12月31日后尚未销售的在产品及库存商品，我们独立检索了公开市场价格信息，并将其与预计售价进行了比较；</p> <p>对于无法获取国内公开市场售价的2019年12月31日后尚未销售的在产品及库存商品，我们将预计售价与最近的实际售价进行了比较。同时，我们通过查看公开数据和研究资料并结合我们的行业经验，对管理层确定预计售价时所考虑的未来市场趋势因素，包括市场供应及需求、技术发展、相关的国家政策及国家指导价格等可能发生的变化，进行了独立的评估。</p> <p>我们通过比较历史同类原材料及在产品至完工时仍需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对管理层估计的至完工时将要发生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的合理性及计算的准确性进行了评估。</p> <p>我们获取的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在确定可变现净值时作出的判断。</p>

四、 其他信息

上海石化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上海石化2019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上海石化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上海石化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上海石化、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上海石化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

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上海石化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上海石化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上海石化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普华永道中天

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黄哲君 (项目合伙人)

中国·上海市

2020年3月25日

注册会计师

陈 姣 姣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
致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意见

我们已审计的内容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统称「贵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于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综合资产负债表；
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利润表；
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权益变动表；
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现金流量表；及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包括主要会计政策概要。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该等综合财务报表已根据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中肯地反映了贵集团于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综合财务状况及其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表现及综合现金流量，并已遵照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妥为拟备。

意见的基础

我们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我们在该等准则下承担的责任已在本报告「核数师就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部分中作进一步阐述。

我们相信，我们所获得的审计凭证能充足及适当地为我们的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独立性

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以下简称「守则」)，我们独立于贵集团，并已履行守则中的其他专业道德责任。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专业判断，认为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我们审计整体合并财务报表及出具意见时进行处理的。我们不会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关键审计事项为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 NRV：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p>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 2.16「存货」、附注 5「重要会计政策及估计」及附注 22「存货」。</p> <p>本集团主要从事石油化工业务，将原油加工以制成石油产品及其他石化产品。通过不同的加工方式，原油可以被制成各种产品。存货按成本和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p> <p>于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原值合计为人民币 6,662,023 千元，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为人民币 112,744 千元。</p> <p>可变现净值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预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如适用)，估计的销售费用及销售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p> <p>管理层在确定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的预计售价以及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时需要运用重大判断，并考虑历史情况及未来市场趋势。</p> <p>鉴于该领域涉及金额重大且需要管理层做出重大判断，我们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了解、评估并测试了与确定原材料、在产品 and 产成品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内部控制。</p> <p>对于一部分于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后已销售的在产品 and 产成品，将样本的实际售价与预计售价进行了比较。</p> <p>对于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后未销售的在产品 and 产成品：</p> <p>能够获取国内公开市场售价的产品，我们独立检索了公开市场价格信息，并将其与预计售价进行了比较。</p> <p>无法获取国内公开市场售价的产品，我们将预计售价与最近的实际售价进行了比较。同时，我们通过查看公开数据和研究数据并结合我们的行业经验，对管理层确定预计售价时所考虑的未来市场趋势因素，包括市场供应及需求、技术发展、相关的国家政策及国家指导价格等可能发生的变化，进行了独立的评估。</p> <p>我们通过比较历史同类原材料及在产品至完工时仍需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销售相关税费，对管理层估计的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销售相关税费的合理性和准确性进行了评估。</p> <p>我们获取的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在确定可变现净值时作出的判断。</p>

其他信息

贵公司董事须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报内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并财务报表及我们的核数师报告。

我们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亦不对该等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合并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抵触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情况。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认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误陈述，我们需要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没有任何报告。

董事及治理层就合并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须负责根据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拟备真实而中肯的合并财务报表，并对其认为为使合并财务报表的拟备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所需的内部控制负责。

在拟备合并财务报表时，董事负责评估贵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在适用情况下披露与持续经营有关的事项，以及使用持续经营为会计基础，除非董事有意将贵集团清盘或停止经营，或别无其他实际的替代方案。

治理层须负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核数师就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合并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取得合理保证，并出具包括我们意见的核数师报告。我们仅向阁下（作为整体）报告，除此之外本报告别无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上或承担任何责任。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不能保证按照《香港审计准则》进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误陈述存在时总能发现。错误陈述可以由欺诈或错误引起，如果合理预期它们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合并财务报表使用者依赖合并财务报表所作出的经济决定，则有关的错误陈述可被视作重大。

在根据《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专业判断，保持了专业怀疑态度。我们亦：

- 识别和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合并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设计及执行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以及获取充足和适当的审计凭证，作为我们意见的基础。由于欺诈可能涉及串谋、伪造、蓄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发现因欺诈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因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
-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贵集团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评价董事所采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及作出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对董事采用持续经营会计基础的恰当性作出结论。根据所获取的审计凭证，确定是否存在与事项或情况有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如果我们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则有必要在核数师报告中提请使用者注意综合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假若有关的披露不足，则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是基于核数师报告日止所取得的审计凭证。然而，未来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 评价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方式、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以及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项。
- 就贵集团内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足、适当的审计凭证，以便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贵集团审计的方向、监督和执行。我们为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除其他事项外，我们与治理层沟通了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重大审计发现等，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内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们还向治理层提交声明，说明我们已符合有关独立性的相关专业道德要求，并与他们沟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认为会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核数师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不允许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端罕见

的情况下，如果合理预期在我们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产生的公众利益，我们决定不应在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出具本独立核数师报告的审计项目合伙人是 CHAN KWONG TAK。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为正，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情况下，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的 30%。

2019 年，上海石化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21,372 万元，每股收益人民币 0.205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193,921 万元。

考虑到公司一贯的红利政策以及 2020 年的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建议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派发 2019 年度股利每 10 股人民币 1.20 元（含税）。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受公司委托，现在我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报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一、财务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1. 落实公司战略，努力提高发展质量。充分发挥好预算的资源配置和目标引导作用，确保公司战略有效落地。

2. 强化成本费用管控，提高成本竞争力。大力推进挖潜增效、降本减费，提高成本费用管控水平。

3. 严守底线，加强风险防范，强化库存、应收款项等经营现金流管控，着力提高现金流创效能力。

4. 加大科技投入力度，研究利用好税收优惠政策，引导研发投入，支撑公司转型发展。

二、公司 2020 年度主要财务预算指标

1. 利润总额：预计合并口径利润总额 22.9 亿元，其中：化工板块 17.8 亿元，炼油板块 5.1 亿元，比 2019 年减少 3.64 亿元，降幅为 13.72%。

2. 营业收入：预计合并营业收入为 979.16 亿元，比 2019 年减少 24.3 亿元，降幅为 2.42%。

3. 原油成本：预计全年加工原油 1,530 万吨（其中含原油来料加工 109.2 万吨）。基准原油价格按 60 美元/桶，人民币兑换美元汇率按全年平均 7.1 预计，估算加工原油的平均单位成本为 3,299.46 元/吨，较 2019 年下降 31.17 元/吨。

4. 营业税金及附加：按 2020 年的产销计划，营业税金及附加为 123.23 亿元（其中汽柴油消费税 106.84 亿元），同比增加 1.1 亿元，

增幅为 0.9%。

5. 销售费用：预计销售费用为 5.45 亿元，比 2019 年增长 2.39%。

6. 管理费用：预计管理费用为 25.47 亿元，比 2019 年增长 1.86%。

7. 财务费用：预计财务费用为-3.3 亿元，比 2019 年增长 5.22%

8. 资金预算：2020 年公司预计经营性净现金流入 26 亿元，预计投资净现金流出 21.76 亿元，预计筹资净现金流入 2.01 亿，预计年底资产负债率约为 35%左右。2019 年底公司没有对外担保，预计 2020 年不会新增担保。

三、其他说明

2020 年国际原油价格和国内化工产品价格仍处于震荡局面，因此公司 2020 年的经济效益情况仍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

以上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预算报告，提请大会审议。

谢谢！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境内审计师及境外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议案的说明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普华永道 1849 年创立于英国伦敦，经过百年发展，已经成为一家全球性运营的专业服务机构。普华永道提供的主要服务包括审计、税务和管理咨询等，其专业服务网络遍布全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设立于 1993 年，是普华永道在中国内地从事审计业务的实体，是在中国大陆最具规模的专业服务机构。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组织的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中，普华永道中天已经连续十四年排名第一。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罗兵咸永道”）设立于 1965 年，注册地香港。

普华永道在能源行业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在国内，连续 16 年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国际上，在全球年营业额超过 100 亿美元的国际大型能源公司中，普华永道的审计份额始终名列前茅，服务的客户包括埃克森美孚公司、沙特阿美石油公司等。

普华永道从 2013 年度开始担任本公司境内外审计师，至今已连续为本公司服务 7 年。公司认为续聘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作为本公司的境内外审计师，能够满足本公司在上海、香港、纽约三地的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本公司 2020 年度的境内审计师，续聘罗兵咸永道为本公司 2020 年度的境外核数师，同时为本公司提供审计等服务，并建议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谢谢！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2.4 万吨原丝、1.2 万吨 48K 大丝束碳纤维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随着大丝束碳纤维应用的不断深入，大丝束碳纤维产品开始出现供不应求的现象，为满足国内市场对碳纤维复合材料需求，促进公司碳纤维产业的技术进步，公司拟投资建设 2.4 万吨/年原丝、1.2 万吨/年 48K 大丝束碳纤维项目。本投资项目预计投入约 35 亿元人民币。

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投资项目，本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投资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2.4 万吨/年原丝、1.2 万吨/年 48K 大丝束碳纤维项目

（二）投资主体：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三）项目投资的主要内容：本项目采用自主开发的技术，建设 2 个系列原丝生产线，单系列设计能力 1.2 万吨/年，建设 6 条碳纤维生产线，每条生产线产能 2000 吨/年。

（四）项目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本公司计划投资约 35 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五）项目建设期：项目建设期约为 4 年。

（六）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碳纤维主要集中在航空航天小丝束、工业小丝束和工业大丝束三个领域。小丝束碳纤维着重于航空航天、军工等领域，大丝束碳纤维着重于风电叶片、轨道交通以及汽车轻量化等通用级民用市场。自 2017 年起，中国碳纤维需求不断扩大，

2018 年需求达到 3.1 万吨、同比增长 32%，其中：进口 2.2 万吨、同比增长 36.8%，预计到 2025 年需求将超过 5 万吨/年，其中大丝束碳纤维超过 3 万吨/年。

48K 大丝束碳纤维产品是市场应用最为广泛的大丝束品种，国内在轨道交通、汽车轻量化、油气田、建筑、无人机、大飞机等领域都迫切希望使用大丝束碳纤维，具有市场空间和发展潜力。

本项目的建成将有利于满足国内市场对碳纤维复合材料需求，促进公司碳纤维产业的技术进步，公司未来将通过降低成本费用，稳定产品质量，提升产品获利能力。

投资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投资项目符合公司转型发展的需要。本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提高公司在碳纤维产业的竞争力，且可以与公司生产的其他产品形成协同效益，提高公司整体经济效益。本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风险分析

1、本投资项目可能受到供应商、工程技术、环评、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延期的风险。公司将与相关供应商、服务商及政府机构做好充分沟通，避免延期的情况出现。而一旦出现延期的情况，公司将积极做好应对策略，将公司的损失降到最低。

2、本投资项目所生产的大丝束碳纤维主要面向通用级民用市场，未来将面临国内外企业的竞争。公司将积极做好市场竞争应对策略，加强与科研机构、下游企业的合作，加快下游复合材料应用研发，积极开展碳纤维应用推广，扩大产品应用领域。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需要，为更灵活地选择金融工具，及时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予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在可发行债券额度范围内，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有关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实际发行的种类、金额、利率、期限、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制作、签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以及办理本议案项下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有关债务融资工具包括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

在获得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的前提下，董事会继续授权董事长和（或）董事长指定的一名董事具体办理上述注册和发行事宜。

本项议案的有效期自获得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时起至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止。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提名 6 名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具体名单为：马延辉、张枫、陈宏军、张晓峰、郑云瑞、蔡廷基。其中张晓峰、郑云瑞、蔡廷基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本公司民主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后生效。

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张晓峰，现年 50 岁，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集团”）企改和法律部副总经理、党组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张晓峰先生现为中石化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监事。张晓峰先生于 1995 年参加工作，历任中石化集团法律事务部公司事务管理处副处长、合同项目处副处长、处长，中石化集团法律部纠纷管理处处长、综合管理处处长等职。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中石化集团法律部副主任。2019 年 12 月任中石化集团企改和法律部副总经理、党组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张晓峰先生于 1995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取得法学学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郑云瑞，现年 54 岁，现任本公司独立监事及华东政法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教授、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及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员。2014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监事。郑云瑞先生在 2013 年 4 月至 2019 年 5 月为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767）的独立董事。郑云瑞先生现为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300722）的独立董事及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300473）、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606）的独立董事及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586）的外部监事。郑云瑞先生 1986 年 7 月毕业于江

西省上饶师范专科学校英语系，1993年7月获得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学位，1998年7月获得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学位。郑先生先后在江西省上饶县教育局、海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乡镇企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任职。2001年8月进入华东政法大学任教至今，其间于2002年7月至2002年12月为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郑云瑞先生长期从事民法总论、物权法、合同法、公司法、保险法、社会保险法以及政府采购法等领域的审判、教学和科研工作，熟悉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方面的法律事务，在学术上建树颇丰，是徐州、无锡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郑云瑞先生获委任为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及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员，分别自2017年3月24日及2017年6月26日生效。

蔡廷基，现年65岁，现为本公司独立监事及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2011年6月起加入本公司，2011年6月至2017年6月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7年6月起任本公司独立监事。蔡廷基先生自2012年12月起任长江制衣有限公司（于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00294）和YGM贸易有限公司（于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00375）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蔡廷基先生1978年毕业于香港理工学院会计系，同年加入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历任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合伙人，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办事处执行合伙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首席合伙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华东华西区首席合伙人。2010年4月蔡廷基先生自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退休。

除前述披露者外，上述候选人（i）在本公司并无出任其他职位；（ii）在过去三年内并无于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iii）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无任何关系；及（iv）未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的任何权益。上述各位候选人从未遭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相关部门惩处，亦从未遭受任何证券交易所制裁。

有关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现提请大会审议。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已提名 9 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名单为：吴海君、管泽民、金强、金文敏、周美云、黄翔宇、黄飞、解正林、彭琨。

根据《公司章程》，上述人选具备董事候选人的资格。

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吴海君，现年 57 岁，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委员及代理董事会秘书，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上海赛科”）董事，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吴海君先生于 1984 年加入上海石油化工总厂（“上海石化总厂”），历任本公司化工二厂副厂长、厂长，本公司化工事业部经理等职。1999 年 5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本公司董事。2005 年 12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股份”）化工销售分公司经理兼党委书记。2005 年 12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中石化股份化工事业部主任。2010 年 4 月起任上海赛科董事。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上海赛科总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上海赛科党委书记。2010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0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2011 年 2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上海赛科副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上海赛科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上海赛科董事长。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及党委副书记。2017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2018 年 1 月任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书记。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代理董事会秘书。吴海君先生 1984 年毕业于华东化工学院化学工程专业，取得工学学士学位，1997 年取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

管泽民，现年 55 岁，现任本公司总经理。管泽民先生于 1990 年参加工作，历任武汉石油化工厂技术开发处技术开发科科长，中石化股份武汉分公司催化车间主任、生产调度处副处长、处长，中石化股份武汉分公司副总工程师等职。2012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中石化股份武汉分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武汉石油化工厂厂长、党委副书记，中石化股份武汉分公司总经理。2020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管泽民先生于 1990 年 7 月毕业于华东化工学院精细化工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取得工学硕士学位。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金强，现年 54 岁，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金强先生于 1986 年加入镇海石化炼油厂，历任中石化镇海炼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用工程部副主任、机械动力处副处长、处长、中石化股份镇海炼化分公司机械动力处处长等职。2007 年 3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中石化股份镇海炼化分公司副总工程师。2011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执行董事。金强先生 1986 年毕业于华东化工学院化工机械专业，2007 年毕业于中央党校研究生院经济管理专业，具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于本公告日期，金强先生持有本公司 301,000 股 A 股股份。

金文敏，现年 55 岁，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金文敏先生于 1985 加入上海石油化工总厂，历任本公司炼化部 1# 炼油装置党总支书记、丁二烯装置主任、储运分公司经理，储运部经理兼党委副书记，炼油事业部经理兼党委副书记等职。2013 年 4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本公司生产部主任。2013 年 5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执行董事。金文敏先生 2003 年 7 月毕业于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有高级工程师职称。于本公告日期，金文敏先生持有本公司 175,000 股 A 股股份。

周美云，现年 50 岁，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总法律顾问，中国金山联合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周美云先生于 1991 年加入上海石化总厂，历任本公司财务部主管、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2011 年 5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上海赛科财务部主任。2017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7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7月至今任中国金山联合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9年5月至今任上海石化总法律顾问。周美云先生1991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1997年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现称为华中科技大学）西方经济学专业，取得经济学硕士学位。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

黄翔宇，现年52岁，现为本公司副总经理。黄翔宇先生于1990年参加工作，1992年加入上海石化总厂。历任上海金阳腈纶厂化工车间副主任、金阳装置副主任，本公司腈纶事业部金阳腈纶装置副装置长、装置长，本公司腈纶事业部总工程师等职。2011年7月至2020年1月任本公司腈纶研究所所长。2011年11月至2020年1月任本公司腈纶部总工程师。2019年2月至2020年1月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2020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黄翔宇先生1990年7月毕业于华东化工学院有机化工专业，取得工学学士学位，2004年5月取得东华大学材料工程专业工程硕士学位，2013年6月毕业于复旦大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取得工学博士学位。具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于本公告日期，黄翔宇先生持有140,000股公司A股股份。

黄飞，现年43岁，现为本公司副总经理。黄飞先生于2000年加入上海石化公司。历任本公司塑料事业部聚烯烃装置副主任、塑料部经理助理兼聚丙烯装置主任等职。2012年8月至2014年6月任本公司塑料部副经理。2014年6月至2017年2月任本公司统计中心主任兼党总支副书记。2017年2月至2018年12月任本公司烯烃部经理兼党委副书记。2018年12月至2019年1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生产处处长。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上海赛科总经理助理兼生产部主任。2020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黄飞先生2000年7月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取得工学学士学位，2008年4月取得华东理工大学化学工程专业硕士学位。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解正林，现年55岁，现任中石化股份化工事业部副总经理、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招商轮船公司（A股股票代码：601872）副董事长。解正林先生于1989年参加工作，曾任国家物价局、国家计委主任科员，1995年9月调入中国石化总公司，历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集团”）财务部副处长、处长、中石化集团财务计划部副主任、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主持工作），中石化集团资本运营部副主任、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

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石化集团资本运营部代理主任、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执行董事、代理总经理。2014年4月起任招商轮船公司副董事长。2014年4月至2019年12月，担任中石化集团资本运营部主任、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担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化工事业部副总经理、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解先生1989年8月毕业于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商业经济专业，取得经济学硕士学位，2007年5月取得美国休斯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

彭琨，现年53岁，现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党委统战部部长、老干部办公室主任。彭琨先生于1986年加入上海石化总厂，历任本公司研究总院化工研究所综合办副主任、一力公司生活后勤分公司副经理，化工所综合管理科科长、经营科科长、质检中心党总支书记兼副主任，质量管理中心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工会（筹）主任、工会主席、党委书记兼副主任等职。2016年2月至2018年4月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2018年4月至2019年5月任本公司人力资源处处长，2019年5月至2020年3月任本公司组织人事处处长，2019年5月至今任党委统战部部长、老干部办公室主任，202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彭琨先生2004年7月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工程管理专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有关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现提请大会审议。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已提名 5 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名单为：李远勤、唐松、陈海峰、杨钧、高松。

根据《公司章程》，上述人选具备董事候选人的资格。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李远勤，现年 47 岁，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主席及战略委员会委员、上海大学管理学院教授、会计系副系主任。2017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远勤女士现为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628）的独立董事。李远勤女士于 2000 年 4 月至 2003 年 3 月年在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结算部工作，2006 年 6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上海大学管理学院讲师，2009 年 9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上海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2019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大学管理学院教授。2011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系主任，其中：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2 月为美国华盛顿大学 FOSTER 商学院访问学者。李远勤女士同时兼任上海市宝山区第八届政协委员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等社会职务。李远勤女士拥有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管学院管理学博士学位。

唐松，现年 39 岁，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助理、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唐松先生于 2003 年 6 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2008 年 6 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硕博连读），取得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学位。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8 月香港理工大学会计及金融学院合作研究。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6 月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合作研究。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2012 年 8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2019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财经大学院长助理。

陈海峰，现年 46 岁，现任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陈海峰先生于 1997 年 7 月毕业于复旦大学应用物理学专业，本科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员、项目主管、项目

经理。2002年9月至2006年2月任斯威特集团战略投资部高级经理。2006年8月至2008年3月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08年4月至2012年5月任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2012年6月至2015年6月任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2015年2月至2018年10月任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7月至2017年9月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2017年10月至今任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杨钧，现年63岁，现任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监（副总裁级）、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杨钧先生于1979年9月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法律专业，1991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民法专业，获得法学硕士学位。1983年7月至2005年7月在上海中级、高级法院工作。2005年7月至2017年9月任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总裁助理、总法务官，同时担任中央企业产权交易北京总部总经理、产权交易运行总监、金融产权交易总经理等职。2007年3月至今先后担任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1年6月至2017年6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4月至今任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监（副总裁级）。

高松，现年49岁，现任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教授、中国行动学习研究中心主任。高松先生于1992年毕业于山东大学计算机系软件专业。1998年毕业于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企业管理学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06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管学院企业管理学专业，获得博士学位。1998年3月至2002年5月任上海冠生园集团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2002年5月至2007年3月任上海爱厨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5月至今任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教授、中国行动学习研究中心主任。2014年至2015年为美国伊利诺伊州立大学香槟分校访问学者。

除前述披露者外，上述候选人（i）在本公司并无出任其他职位；（ii）在过去三年内并无于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iii）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无任何关系；

及 (iv) 未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的任何权益。上述各位候选人从未遭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相关部门惩处，亦从未遭受任何证券交易所制裁。

有关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提请大会审议。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 2019 年度工作中，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等方面，独立、诚信、谨慎地履行了职责。现将我们在 2019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调整情况

无。

二、 参加会议情况

1.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9 年，公司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我们的出席情况见下表：

出席情况 股东会议名称	独立董事			
	李远勤	张逸民	刘运宏	杜伟峰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出席	未出席	未出席	出席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2.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9 年，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我们的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张逸民	5	5	3	-	0
刘运宏	5	5	4	-	0

杜伟峰	5	5	3	-	0
李远勤	5	5	3	-	0

作为独立董事，会前我们认真阅读了会议资料，为董事会的讨论和决策做好准备；会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充分发挥各自在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方面的优势，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在表决时独立、负责地对各项议案进行了投票。

3.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目前下设四个专业委员会：审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2019年，审核委员会召开了二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我们的出席情况如下：

审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李远勤	2	2	0	0
刘运宏	2	2	0	0
杜伟峰	2	2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张逸民	1	1	0	0
杜伟峰	1	1	0	0
提名委员会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张逸民	1	1	0	0
杜伟峰	1	1	0	0
战略委员会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李远勤	1	1	0	0

会上，我们对相关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

4. 与外部审计师的见面沟通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和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2019年，在外部审计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进公司审计2018年报之前，我们与之沟通并确定了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安排及工作范围，同时在其进场前，审阅了由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在外部审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我们再一次与之沟通，并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三、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3月19日，针对公司2018年度业绩报告，我们就公司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续聘公司境内外审计师的议案、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10月23日，针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签署《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和《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及其对应项下的持续关联交易议案，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

12月27日，针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白沙湾分公司及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签署仓储服务协议的议案，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 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监督

2019年，公司能严格按照上市地的监管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了2019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2. 对公司治理情况的监督

2019年，公司认真执行监管机构关于公司治理方面的有关规定，继续巩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成果，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3. 对公司经营情况的监督

2019年，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事先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建设、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必要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或专项说明，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五、 培训和学习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注重持续的专业发展和能力提升，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董事会决策做出自己的贡献。通过学习和培训，我们加深了对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了我们的履职能力，使我们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得到了提升，从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 其他事项

1. 报告期内，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2.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3. 无提议改聘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七、 日常工作

2019年，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寄送的相关材料，持续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公众媒体有关公司的重大报道、公司的经营状况和一些重大事件、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向公司管理层询问情况和进行沟通，均得到了公司管理层及时、详细的答复和说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亦十分重视我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在各方面为我们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对此，我们深表感谢。

综上，我们在2019年度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为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树立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继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精神，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推

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谢谢各位股东和股东代理人！

独立董事：张逸民、刘运宏、杜伟峰、李远勤